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3 月 07 日（週四）

地點：德香樓 B310 室會議室

主席：李杰憲老師

出席人員：陳谷蒞老師、王縵炫老師、林啟智老師、曾銘深老師、周國偉老師、賴宗福老師
戴孟宜老師、傅信豪老師

請假：李喬銘老師

記錄：羅羽筑

列席：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106-2 春季班交換生 13 位導師分配如下。

中國人民大學	106B3003	王禹為	戴孟宜
合肥工業大學	106A3024	曲奕丞	戴孟宜
合肥工業大學	106A3025	夏雪	戴孟宜
西北大學	106A3026	王怡丹	李喬銘
西北師範大學	106D3036	黃巧英	王縵炫
東莞職業技術學院	106D3048	鐘禹宋	曾銘深
烟台大學文經學院	106A3032	孫一帆	李杰憲
揚州大學	106A3033	徐晴怡	陳谷蒞
廣東海洋大學	106D3065	李媽	賴宗福
廣東海洋大學	106D3066	周俊傑	周國偉
廣東海洋大學	106A3035	龍寶琳	林啟智
廣東海洋大學	106D3069	闕旭媛	傅信豪
廣東海洋大學	106D3070	蘇茜妮	戴孟宜

二、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面試時間，3/10(六)上午 10:10-10:20 共計 1 位學生，口試及
審查委員為李杰憲老師、周國偉老師、曾銘深老師。

三、107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截至 3/7 日，報名人數 16 位，考試日期為 107 年 5 月 5 日(六)
碩專班招生考試敬請各位師長廣為宣傳協助招生，網路報名日期自 2/22~3/26 日截止。

四、3/31(六)為全國補班日，請碩專班老師注意。

五、3/17(六)華而誠老師講座，主題為貶值救經濟，此場次為小型實務演講活動，請各位老師多
鼓勵研究生多多參與。

六、學生課程棄選至 3/26 日，以棄選一科為限。

七、106-2 教師招生順序及時間表如附件，請參閱。

八、請企業實習 A 之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前將修課學生在寒假期間的實習報告及成績整理完畢，送交系辦。

九、說明本系高教深耕計畫及學習活動周計畫之申請狀況。

十、說明本學期將舉行之應用經濟學研討會(暫定)之準備過程。

十一、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諮詢之領航教師由王綾炫老師繼續擔任。

十二、近期協助系務推展工作紀錄

編號	教師	日期	事件摘要	主辦單位	屬性	代碼
1.	李杰憲	107.01.11	慧燈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2.	傅信豪	107.01.15	台北地區教育夥伴餐敘		餐敘	
3.	周國偉	107.01.17	新竹地區教育夥伴餐敘	招生處	餐敘	
4.	李喬銘	106.01.29	清水高中		經管學群介紹	
5.	陳谷蒴	107.01.31	景文高中		備審資料暨面試技巧講座	
6.	林啟智	107.02.01	中道中學		大學一日體驗	代戴
7.	李喬銘	107.02.06	暨大附中		學群介紹	
8.	李杰憲	107.02.06	方濟高中		學系講座	
9.	陳谷蒴	107.02.21	金甌女中		備審的厚黑講座	
10.	李杰憲	107.02.22	滬江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11.	李杰憲	107.02.22	竹林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12.	戴孟宜	107.02.23	北港高中		學系講座 科系學習內容及未來職業發展趨勢	
13.	林啟智	107.02.26	竹林高中		校系介紹及備審資料與面試技巧講座	
14.	李杰憲	107.03.01	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備審資料講座	
15.	傅信豪	107.03.01	羅東高商		大學一日體驗	代王
16.	周國偉	107.03.02	光啟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17.	戴孟宜	107.03.05	八斗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18.	李杰憲	107.03.06	文生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19.	李杰憲	107.03.07	南山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20.	李杰憲	107.03.07	東海高中		大學一日體驗	
21.	陳谷蒴	107.03.07	龍潭高中		「志願選填講座-學以致用，學什麼最有用講座」	

※若有未登記上的老師，請不吝告知

十三、大學一日體驗及校外招生行程(陸續增加中)

日期	時間	學校名稱	宣傳/活動方式	輪值老師
107.03.08	13:00-15:00	景文高中	學系參訪	李杰憲
107.03.08		泰北高中	講座	李喬銘
107.03.08	15:30-17:00	金甌女中	備審資料暨校系介紹講座	陳谷蒴
107.03.09	09:40(5mins)	靜修女中	學系介紹	賴宗福

107.03.09	10:50-12:00	靜修女中	學系參訪	林啟智
107.03.12	10:10	啟英高中	學系介紹	李杰憲
107.03.12	13:00-14:30	啟英高中	學系參訪	周國偉
107.03.23	13:00-15:00	泰北高中	學系參訪	林啟智
107.03.28	13:30-15:00	頭城家商	學系參訪	李杰憲
107.04.11	09:00~15:00	永豐高中	模擬面試(第二梯次)	王鍵炫

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提案	案由	後續辦理情況
提案一	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專班)論文計畫書發表,提請討論。	已辦理完畢。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07 學年度各學級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訊如附件一至三所示。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美國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交流生學分抵認案，請討論。

說明：因本系丁伊寧已通過相關入學考試，正式入學就讀，後續相關學分認抵，
提請審議。

討論：

決議：丁伊寧同學以入學，同意該生在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修習相關課程，可以帶回本校抵認學分，已取得雙學位。若此後還有學生有意願前往，將另訂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學分抵認。

【提案三】

案由：本系學生學分抵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系大四學生伍冠霖(學號：10313383)為轉學生，為如期畢業本學期修課產業經濟學與專業倫理有所衝堂，故修公事系孫以清老師所開設的專業倫理課

程作為學分抵認

(2)本系大四生羅宇智(學號：10313349)於大四上前往泰國交換一學期，為如期畢業，需選修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經爭與策略抵認學士班產業競爭與策略作為學分抵認。

(3)本系大二學生許捷榮(學號：10513307)因申請 2+2 學程部分課程與本系所開設的統計學二衝堂，故修社會系曾秀雲老師所開設的社會統計二作為學分抵認。

討論：

決議：同意，以上三位同學學分抵認。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6 學期書卷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名次排行：

本系 106-1 書卷獎學金名單，提請討論。

學士班：

大四 經貿組 高子雅

財金組 林立翔

(因大四財金組及經貿組為分組上課，建請分開組別頒獎。)

大三 財金組 朱庭萱 不分組 李紅艷

(書卷獎 超過 40 人以上得增加一名，故有 2 位名額)

大二 財金組 陳滄慧 不分組 洪藝銘

(書卷獎 超過 40 人以上得增加一名，故有 2 位名額)

大一楊閔亘

碩士班：碩二 郭妍汝

碩一 李宗賢

碩專班：碩專二 許士元

碩專一 潘佳惠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系 106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由該學期第二名即可提出申請。

名額：碩士班各年級提報 1 位，共計 2 位；碩專班一年級提報 2 位二年級提報 1 位，共計 5 位。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名單，如下

碩一

吳秋華

碩二

從缺

碩專一

倪玉珍

郭錦玉

碩專二

謝耀丞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應用經濟學系教師招生順序及時間表**

一、

應用經濟學系教師開學期間校外(含面試技巧,高中來校一日營規定本系代表社科院出席簡介)招生順序及時間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教師	賴宗福 傅信豪 林啟智 曾銘深 李喬銘	曾銘深 周國偉 王縉炫 賴宗福(上午) 李杰憲(上午)	王縉炫 曾銘深 周國偉 李喬銘(上午) 陳谷蒞(上午) 李杰憲(上午)	周國偉 戴孟宜 林啟智 賴宗福 李杰憲	傅信豪 戴孟宜 王縉炫 陳谷蒞 李杰憲

應用經濟學系教師開學期間日間校內外賓參訪、招生(含礁溪球場)順序及時間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教師	周國偉 戴孟宜 王縉炫 陳谷蒞 李杰憲	傅信豪 林啟智 戴孟宜 李喬銘(上午) 陳谷蒞(上午)	戴孟宜 傅信豪 賴宗福 林啟智	王縉炫 曾銘深 傅信豪 李喬銘(共) 陳谷蒞(共)	林啟智 賴宗福 周國偉 李喬銘 曾銘深

註：李喬銘老師、賴宗福老師、陳谷蒞老師、李杰憲老師因擔任主管，星期二、三中午以後不列入輪值。

二、

星期六日校內外招生順序，原則上各老師最適宜時間為

時間	星期六	星期日
教師	李喬銘 賴宗福 戴孟宜 陳谷蒞	傅信豪 王縉炫 曾銘深 周國偉 林啟智 李杰憲

三、

開學期間星期一至五夜間暨寒暑假全日招生(不含面試技巧,但含飯局)輪值表

全員招生順序表

排序	教師姓名	排序	教師姓名
1.	傅信豪	6.	賴宗福
2.	王縉炫	7.	曾銘深
3.	李喬銘	8.	林啟智
4.	周國偉(學期間星期五晚上除外)	9.	陳谷蒞
5.	戴孟宜	10.	李杰憲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四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 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4、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9學分。
 - (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6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